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4年6月28日在公司(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)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 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,董事熊永忠、周林彬、胡学 芳参加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,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("以下: 联腾科技") 提供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,由于联腾科技近几个月订单增长迅 速,流动资金紧张,该次2,000万财务资助额度已用足,为支持联腾科技的发展,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,向联腾科技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,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 的财务资助。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对联腾科技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4,000万元。

联腾科技其他股东莫业文签订了承诺函,同意对本次财务资助 49.00%的部分 (人民币 980.00 万元) 及其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 于可控制范围内,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,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,控制资金风险,保护公司资金安全。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

审议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